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和 提标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0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提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园里村园里塘，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2万吨污水、二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2万吨污水，提标工程为一、二期工程尾水深度处理，规模为日处理4万吨污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已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6），并于2013年6月19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3]31号）。建设单位已于2014年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BOT运营。

建设单位于2015年1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2月3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5]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二期工程 5821 万元，提标工程 21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二期工程 190 万元，提标工程 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二期工程 3.26%，提标工程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提标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二期工程 SBR 池设计尺寸与实际建设尺寸不一致、环评中异味控制设施为高能离子法除臭系统，实际异味控制设施工艺为生物除臭；提标工程实际构筑物尺寸及数量与环评不一致。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职工 15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污水池内，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放。

该项目进水包括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目前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以污水处理厂南面的造纸企业废水为主。

项目进、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进水监测指标为 pH、COD、氨氮、总磷；出水监测指标为 pH、COD、氨氮、总磷、总氮。目前出水在线监控系统已与环保局联网并委托运营，进水在线监控系统未联网及委托运营。

项目尾水经紫外消毒后外排至海游港。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恶臭物质，恶臭类污染物主要来自微生物的还原性代谢物质。恶臭主要来源于格栅井、SBR 池、储泥池等部位。恶臭主要由氨、硫化氢、硫醇、VFAs、VOCs 等组成，鉴于目前的标准

及监测手段，以其中的 H_2S 和 NH_3 为主要恶臭类污染物。该项目共计 3 套臭气处理设施，其中 1 套为一期工程建设，2 套二期工程建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该项目主要声源为各类泵、风机等。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不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污泥。均为一般固废，该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委托三门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三门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将污泥等运至县垃圾填埋场做卫生填埋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 12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7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2 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废气

监测期间，该公司除臭处理设施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符合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脱水干化后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其含水率符合环评批复含水率小于 60%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在原环评预测结论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提标工程项目资料基本齐全，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提标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包括污泥压滤车间、反硝化池），减少各类废气排放；做好对污泥转运、暂存过程中的异味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防止扰民。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风险防范自查和自行监测，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和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陈永强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0日



张静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6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658173939	740804198512212031
验收人员	俞海峰	13857101885	331022198105051878
	徐建峰	1375877032	360425198410173414
	徐建峰	13566667105	331081198503028016
	徐建峰	1385816311	330281198902086219
	徐建峰	136706695921	331022198708021915

2019年6月20日

验收人员